

【黄龙景区&高德广告合作协议】

为整合旅游资源，塑造企业品牌，开拓旅游市场，做大景区规模，扩大景区网络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四川中科新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CB5MA0X3

法定代表人：周春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号

联系人：张雁斌

电话：13378118312

邮箱：526861953@qq.com

一、合作内容

为促进双方合作，更好地宣传推广甲方景区，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资源服务，促进甲方产品销售及形象提升。为此，甲方需支付乙方信息服务费用。

1.1 品牌宣传产品

品牌宣传投流方式：

针对自驾游客：

1、导航结束页投流：对到高德地图上搜索过九寨沟、导航到九寨沟的高德用户，导航结束页出现黄龙景区的广告推送。

针对公共出行的游客：

1、高德场站广告推送：对于坐飞机和高铁进入阿坝州的游客，在出发前都会对阿坝州内的机场、高铁站进行搜索和做攻略，景区将对高德地图上阿坝州内的交通枢纽站进行投流进行曝光，游客搜索高铁站和机场均会出现景区广告。

资源类型	刊例单价	投放周期	投放数量	价格
导航结束页推送	80 元/CPM	7 月 4 日-9 月 4 日	2625 个(262.5 万曝光)	21 万
高德场站广告推送	75 元/cpm	7 月 4 日-9 月 4 日	667 个(66.7 万曝光)	5 万
合计	原价 26 万，优惠后 14.7 万（鉴于和黄龙景区长期合作且 2024 投放高德的语音播报，特申请特价优惠）			
备注	投流结束后高德出具投流报告。并提供景区票务销量对比报告，全年配合景区发布景区限流通告及时通知用户。			

二、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次合作总费用¥147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全部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全部款项：14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2.3 发票内筒：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费，税率为1%），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乙方银行信息为：

户名：四川中科新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光支行

银行账号：22801801040016380

三、责任归属及纠纷解决方案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线路所需的文字及图片等宣传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根据推广需要对宣传资料进行适当的编辑和修改，但不得对甲方所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实质上的变更。所有经乙方编辑修改后的最终投放物料，须经甲方书面（或指定邮箱）确认同意后方可上线发布。甲方对乙方修改内容的确认不代表对其修改内容合法性的认可，乙方对其修改内容的合法性负责，若因修改后的内容造成甲方遭受第三人侵权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该赔偿或处罚责任。甲方向乙方发送宣传资料的邮箱为：273516375@qq.com

3.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的宣传材料，因甲方原因导致发布延误的，乙方应对发布期予以顺延。如乙方原因导致发布延误的，乙方应对发布期予以顺延，延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未发布部分所对应的费用。

3.3 为保证乙方推广方案执行的连续性，甲方承诺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在合作协议执行前一周内更改约定营销目标群体及产品信息，如需调整，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共同确认修改内容，任何单方的修改操作均视为无效。

3.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将甲方内容下架或解除合同，已经投入并产生的收费用不予退回。

3.5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送总结报告或者邮件，甲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印

章或通过文首联系人邮箱发送至乙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可使用本协议约定邮箱、传真、邮寄等有效方式发送。

3.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7月4日）启动投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7 在投放周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暂停、中断或提前终止广告投放的，乙方应按未投放天数对应的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8 投流结束后，乙方须提供高德地图官方后台导出的投流数据报告（需包含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等核心指标）。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若实际曝光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减合同总价款，或在甲方指定的后续周期内免费补足差额曝光量。

3.9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四、协议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战争、动乱、灾荒、自然灾害、爆炸、流行性疾病、天气、罢工、航班临时取消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均不对此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

5.2 如发生“不可抗力”，而使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和理由，由双方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六、合同终止

合同一旦生效，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取得对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书面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7.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

